

化学与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引导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诸方面协调发展，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素质人才，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意见》（校学发〔2017〕33号）及《关于各学院（系）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的指导性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综合评定。

第二条 综合测评对象为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我院三、四年级在校本科生。留级、转专业学生在原班测评，休学学生不参加测评。

第三条 综合测评成绩是各类评奖推优及毕业生就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时间在每学年开学后30天内完成。

第五条 综合测评成绩以百分计，由德育、智育（含思政课综合评价、文化课成绩和创新创业能力）、文体成绩组成：

大二、大三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德育成绩（满分10分）+思政课综合评价（满分5分）+学分成绩*70%（满分70分）+创新创业能力（满分7分）+文体（满分8分）。

第六条 德育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行修养的综合表现情况，思想政治素质主要考核学生的政治信念、政治立场、政治方向等情况；品行修养主要考核学生的道德品质、集体责任、审美情趣、心理素质、法纪观念及日常行为等表现情况。德育评分标准见附件。

第七条 智育主要考核学生的学习状况，包括思政课综合评价、文化课成绩与创新创业能力三方面内容。文化课程成绩由教务处提供的学分成绩折算；创新创业能力主要考核学生的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能力，其内容包括创新创业、学科性竞赛、英语学习、专业论文发表、科技发明等内容。智育评分标准见附件。

第八条 文体主要考核学生早操出勤、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及文体能力三部分。文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第九条 学院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院党委副书记为组长，全体辅导员、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任组员。综合测评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在学校学生综合测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符合本院实际情况的学生综合测评细则并组织实施；做好本院各年级及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公示工作，保证测评工作的公平、公正与公开。

第十一条 各专业班级须成立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负责本专业年级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班主任任组长，班长、团

支部书记任副组长，班委会成员代表、班级民选非学生干部代表任组员，具体负责组织本班每名同学测评记录表的填写及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工作。

第十二条 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的职责

（一）在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本专业学生综合测评工作；

（二）审查核准相关测评数据；

（三）协调统一同专业同年级各班级间的测评工作；

（四）做好综合测评成绩打分的相关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五）填报综合测评工作中有关表格并汇总存档。

第十三条 测评程序

（一）根据学院测评细则，学生提供个人相关材料自测德育、智育（文化课程、创新创业能力）及文体得分。

（二）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对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然后生成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排名和班级排名。

（三）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向学生公示详细加减分项目、分数、综测成绩、班级排名和专业排名，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提出复评。

（四）公示无异议后，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将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以专业年级为单位存档，并报送学院学生综合测

评工作小组备案。

第十四条 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组织学生填写《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鉴定表》，并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综合测评过程中，有营私舞弊、以权谋私、弄虚作假等违纪现象，一经查实，扣除总分 10 分，并取消各种评优资格，全院通报。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由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另行议定。

化学与药学院

2021 年 9 月 22 日

德育、智育及文体评分标准

（一）德育（10分）

德育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行修养的综合表现情况，由基准分和加减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基准分为7分，加减分3分，原则上两项得分之和不得超过10分，不低于5分。测评标准中凡同一项目同时加减分，只计高分，不重复加减。

基准分主要考核学生的政治信念、政治立场、政治方向、道德品质、集体责任、审美情趣、心理素质、法纪观念及日常行为等表现情况，由班级学生依据日常行为进行评价；加分项、减分项主要考核特定阶段及具体活动表现情况，由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根据学生表现进行评价。

一、基准分(7分)

获得德育测评基准分的条件为：

1、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1分）；

2、积极参加马列主义自主学习、理论社团、党团组织生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1分）；

3、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1分）；

4、遵守校纪校规，维护公共秩序，上课不迟到、不早

退，不旷课，学习时间不从事非学习活动，文明考试、诚信考试（1分）；

5、有较好的校园文明作风，在文明校园创建过程中能够积极作为，珍惜公共财物和教学科研设备，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1分）；

6、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自尊自爱，严于律己，宽于待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行为得体、举止文明，不参与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不文明行为（1分）；

7、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归宿就寝，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不在宿舍饲养宠物、使用大功率电器或私自拆装宿舍设施；自觉清扫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乱贴乱画，保持学习、生活环境干净整洁（1分）；

互评根据上述几项基本要求，逐人分项进行。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德育基准分互评表》中相应栏内直接打分即可。全班各项民主互评得分总分的平均值为该同学的德育互评分）。

$$\text{德育互评分} = \frac{\Sigma \text{同学评分}}{\text{评分学生人数}}$$

二、加分项(3分)

1、思想进步，积极参加党课培训，并获得党课结业证书者加 0.2 分（本测评年度）；

2、获得校级优秀共产党员加 0.6 分，优秀大学生、院级优秀共产党员、校级优秀团干、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加 0.4 分，校级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标兵称号加 0.3 分，院级优秀团干加 0.2 分，院级优秀团员加 0.1 分（获得校级和院级相同奖项只计校级奖项加分）；

3、在学校和学院学生活动中积极参与，认真负责，考核合格，担任主席团成员加 0.3 分，部门负责人加 0.2 分，部门志愿者加 0.1 分；在大学生艺术团中担任干部，认真负责，有突出贡献并获得相应奖励，给予 0.2 分加分；在学院学生党支部担任宣传委员、组织委员加 0.2 分；在学院各类球队、训练队中担任队长，带领队伍认真训练，有突出贡献者加 0.2 分，副队长 0.1 分；在班级担任班长、支书加 0.2 分，班级各委员加 0.1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4、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班级的成员加 0.3 分，获得院级荣誉称号的班级成员加 0.2 分；

5、所在宿舍在学院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五星级（0.3 分），四星级（0.2 分），三星级（0.1 分），五星级宿舍舍长再加 0.05 分；

6、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热心参与公益实践活动（1 分）；

（1）学生兼职班主任助理加 0.3 分；村主任助理加 0.3 分，田园使者队长加 0.3 分，队员加 0.1 分；

(2) 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志愿活动，如实验室清扫、义务支教、新生接待、农高会志愿者等，参加1次计0.1分，总分不超过0.5分；

7、受校、院通报表扬一次分别加0.2分、0.1分，总分不超过0.5分；

8、参加制作宣传板、宣传海报，每人每次加0.05分，总分不超过0.2分；

9、参加百场素质报告会每场加0.05分，总分不超过0.3分；

10、由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认定的其他可酌情加分的行为。

三、扣分项

1、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主流意识形态和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1.0分）；

2、受校纪处分者，视其受处分情况扣1.0—2.0分。警告扣0.5分，严重警告扣1分，记过扣1.5分，留校察看扣2分；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取消本年度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3、对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进行包庇的扣0.5分；

4、无故不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包括青年大学习）及集体活动者，每次扣0.1分（0.5分）；政治理论学习记录缺失，每次扣0.05分（0.2分）；

5、受校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0.3 分，通报警告一次扣 0.2 分；受院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0.2 分，通报警告一次扣 0.1 分；

6、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三星级（0.3 分）；

7、无故夜不归宿者，每次扣 0.3 分（以班主任、辅导员、学生干部例检记录为准）；

8、无故不参加劳动，导致所在寝室抽查卫生检查为不合格寝室（0.2 分）；

9、缺乏诚信，如在奖助贷评定、综合测评等各种行为中违约或失信并造成不良后果（0.2 分）；

10、文明校园创建过程中，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扣 0.2 分；

11、无故旷课每学时扣 0.05 分（以任课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学生干部查课记录为准）（0.3 分）；

12、由学院根据实际鉴定为需酌情减分的其他违规行为；

(二) 智育 (82 分)

智育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政课综合评价、文化课成绩、创新创业能力三方面内容。

一、思政课综合评价 (5 分)

思政课综合评价成绩由课堂表现和学习成效组成。

注：思政课包含：马克思主义原理（大二学年）、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概论（大三学年）。

1. 课堂表现 2 分，以任课老师依据考勤、作业、课堂提问等给的平时成绩核算；

课堂表现 = $2\% \times \Sigma(\text{某门思政课平时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思政课课程学分}$

2. 学习成效 3 分，以教务处提供的卷面成绩核算。

学习成效 = $3\% \times \Sigma(\text{某门思政课卷面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思政课课程学分}$

二、文化课成绩 (70 分)

文化课成绩由教务处提供的学分成绩核算。

文化课成绩计算公式为：

学年文化课成绩 = 本学年学分成绩 \times 70%

三、创新创业能力 (7 分)

创新创业能力成绩总分由基础分项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各占 50%），大二、大三学年总分 7 分。测评标准中凡同一项目同时加分，只计高分，不重复加分。

1、基础分

获得基础分的条件为：学习目的明确，态度认真，学年度完成应修学分，大二、大三学年基准分 3.5 分。学年度未完成应修学分的，大二、大三学年基准分 3 分。

2、加分项

大二、大三学年不超过 3.5 分。

1. 在全国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梯度分别计 3、2.5、2、1.5 分；在省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梯度分别计 1.5、1.2、1、0.8 分；在校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梯度分别计 0.6、0.5、0.4、0.3 分；在院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及优秀奖的梯度分别计 0.4、0.3、0.2、0.1 分。（若赛事组奖项设置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则对应分数与上述分数中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对应）。

2. 获国家承认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加 0.3 分。

3. 一般期刊收录或发表论文计 0.5 分，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最新核心期刊目录为准）、CSSCI、SSCI、SCI 收录或发表论文计 3 分。第二、第三作者分别按照第一作者加分的 80%、60% 计算加分。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达 2 至 5 万字计 1.5 分，达 5 万字以上计 3 分。

4. 参加大学生科技发明、创新创业、征文比赛等活动，

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第一主持人分别计 3、2.5、2 分；在省级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第一主持人分别计 1.5、1.2、1 分；在学校获得奖励者，按照一、二、三等奖，第一主持人分别计 0.8、0.6、0.4 分。参加者依照名次按第一作者相应分值的 80%、60%、40%计算加分。

5. 参加大学生科创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主持人分别计 2、1.5、1 分；项目其他成员依照名次按主持人相应分值的 80%、60%、40%、20%计算加分。

6. 在校级及以上期刊、杂志、网站等平台发表原创散文、诗歌、新闻稿等文学艺术作品和新闻作品，经核定内容合格之后，按照平台级别，按照国家级 1 分/篇，省级 0.5 分/篇，市级 0.3 分/篇，校新闻网“新闻·焦点”版块、校报每篇加 0.5 分，校新闻网“聚焦院处”栏目每篇 0.4 分（其中学生第一、二、三作者分别按总分数的 100%、75%、50%计分，学生照片提供者按总分数的 50%加分，同一文章被不同网站媒体刊发采用计最高分，不同文章被网站媒体采用可累计加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 2 分。在学校、学院官方微信、易班等媒体发表稿件（原创）以及学院网站“学生工作”栏目，每人每次加 0.1 分，总分不超过 1 分；（此项凭网页截图加分）

7. 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或取得软件著作权加 2 分；

8. 通过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分别加 0.5 分、0.8 分；参加雅思、托福等考试加 0.5 分，成绩优秀再加 1.0-2.0 分；

9. 在学术会议上发表或宣读学术论文加 1 分；

10. 参加志愿活动、社会实践等，参与校、院各类活动的组织、策划、宣传、礼仪、裁判、评委、执勤（仅限于国旗班）等工作，每次加 0.0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参加学校、院上组织暑期三下乡活动每人加 0.2 分；担任村主任助理、田园使者每人加 0.3 分、队员 0.1 分，获评校十佳者每人加 0.5 分，获评校优秀者每人加 0.4 分；在国家级大学生社会实践评比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3、2.5、2、1.5 分；省级大学生社会实践评比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1.5、1.2、0.8、0.6 分；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评比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0.6、0.5、0.4、0.3 分（同一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以证书为准）；校级社会实践论文按获奖等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0.6 分/篇、0.4 分/篇、0.2 分/篇。参加者依照名次按第一作者相应分值的 80%、60%、40% 计算加分。

说明：

(1) 参与活动的证明材料以团委、学生会各部门的备

案材料为准。学校证明材料以学校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文件为准。其余证明材料均需要院团委书记签字、加盖化学与药学院团委公章后方为有效，予以加分。

(2) 所得通报表扬与文体部分、实践部分重合时，不得重复加分，任选其一，通报表扬在加分表中应写明具体事项，否则不予加分。

(三) 文体 (8分)

文体主要考核学生的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早操出勤情况及文体能力三部分内容。

1、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 (3分)

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简称体测)成绩进行折算。免修体育课或者免体测者，按 1.8 分计入。

计算公式为：该项成绩 = 3 × (体测成绩/100)

2、早操出勤情况 (2分)

早操成绩 = 2 × 早操出勤率

扣分项：以健康打卡通报数据为准，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 0.02 分 (0.2 分)

3、文体能力 (3分)

文体能力 3 分，包括文体活动、荣誉称号等，其中文体活动 2 分，荣誉称号为 1 分。

1. 文体活动 (满分 2 分)：包括各类由官方或其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团体组织的知识技能、文艺、体育等竞赛性质

的活动。

①参加国家级文体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奖 1.0 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 0.9 分，第四至第八名或三等奖 0.8 分，优秀奖 0.7 分。

②参加省、部级的文体竞赛，根据获奖名次，第一名或一等奖 0.8 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 0.7 分，第四至第八名或三等奖 0.6 分，优秀奖 0.5 分。

③参加校级文体竞赛（不包括校春季田径运动会、冬季越野赛），根据获奖名次，按名次从第一名或一等奖 0.6 分，第二、三名或二等奖 0.5 分，第四至第八名或三等奖 0.4 分，优秀奖 0.3 分。

代表院参加春季田径运动会（包括趣味项目）的队员获得第一、二、三名者，每人 0.6 分，第四、五、六名每人 0.5 分，第七、八名每人 0.4 分。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 0.6 分。

代表院参加校冬季越野赛，个人按名次从一等奖 0.6 分，二等奖 0.5 分，三等奖 0.4 分计算。团队名次按第一名 0.6 分，第二、三名 0.5 分，第四至第八名 0.4 分计算。本项上限 1.2 分。

④参加院文体竞赛，根据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0.4，0.3，0.2 分，优秀奖计 0.1 分。另有名次的，第一名计 0.4，第二、三名计 0.3 分，第四至第八名计 0.2 分。此项分数累

计不超过 0.5 分。

⑤参加校社团联合会文体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0.4，0.3，0.2 分，优秀奖计 0.1 分。此项分数不超过 0.3 分。

⑥参加上述各项文体竞赛活动但未获得名次和奖励的，每人次计 0.05 分，参加校、院文艺演出、表演(包括主持、播音等)，如各类晚会、联欢会、各类仪式、义演者，每人次加 0.05 分。参与分不超过 1 分。

2. 荣誉称号

①被评为官方主办示范区以上先进个人计 0.6—1.0 分，其中国家级 1.0 分，省部级 0.8 分，杨凌示范区的个人荣誉称号以 0.6 分计。

②荣获校、院各类荣誉称号，校级优秀共产党员、校级十佳团员计 0.5 分；校级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标兵、十佳学生记者计 0.4 分，院级 0.3 分；其余各项校级荣誉如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学生记者、纪检先进个人计 0.3 分，口才之星计 0.2 分，院级类似荣誉计 0.1 分；大学生艺术团、社团联合会等部门内的个人荣誉按照院级荣誉执行。此项分数累计不超过 1 分。

③受校级通报表扬一次加 0.2 分、院级通报表扬一次加 0.1 分。校艺术团、国旗班、社团联合会等内部通报表扬加 0.05 分，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1 分，加分以通报表扬的文件

为准。

注意：

1、参与活动的证明材料以团委、学生会各部门的备案材料为准。学校证明材料以学校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文件为准。其余证明材料均需要院团委书记签字、加盖共青团化学与药学院公章后方为有效，予以加分。

2、所得通报表扬与文体部分、实践部分重合时，不得重复加分，任选其一，通报表扬在加分表中应写明具体事项，否则不予加分。

（四）综合测评纪律

（1）班级测评小组必须严格本测评实施办法，按时保证完成各项测评任务。如有严重不负责的渎职行为而影响院测评工作进度的，依据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2）班级测评小组必须在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要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民主”的原则，认真听取同学的不同意见，发现错误及时纠正，自觉接受同学的民主监督，并及时向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汇报。

（3）在测评过程中，有循私舞弊，弄虚作假，扰乱测评秩序，妨碍测评正常进行等不良行为者，一经查实，将给予相关人员全院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各类评优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参加本次综合测评的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附 则

（1）由院上统一出具加分名单的部分，若有遗漏，请学生本人持相关证书 9 月 23 日之前到辅导员处开具统一证明并加盖共青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化学与药学院委员会公章生效，逾期不再办理。转专业的学生在原班级测评及评优。请各班在进行测评前组织全班学生仔细阅读本细则。

（2）以比赛成绩申报单项奖须为省部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协会举办的各类比赛一般不予认可，若为行业内公认的权威协会，经我校相关专业 2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推荐方可申请）。

（3）如遇综合测评最终分数相同情况，按测评中智育分区分排名先后顺序。

（4）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由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另行议定。

（5）本办法由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化学与药学院

2021 年 9 月 22 日